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批准重選盧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特別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